合同编号：ZXLH-DB-ZBDL-2026-02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林业局关于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绿化工程2026年度养护项目合同包（2）

采购人：定边县林业局

委托方：定边县马莲滩沙漠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e get a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全称）：定边县林业局（以下简称“ 甲方 ”）

委托方（全称）：定边县马莲滩沙漠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方（全称）：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定边县林业局关于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绿化工程2026年度养护项目合同包（2）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定边县林业局关于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绿化工程2026年度养护项目合同包（2）

标段名称： 合同包（2）

项目地点： 定边县马莲滩沙漠公园 。

养护内容：养护服务包括扩穴、浇水、除草、打药、施肥、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和各类管护工具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以及人员聘用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招标文件

3、绿化养护有关规定及办法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双方有关养护管理事项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承包范围

涉及2020年景观绿化3、5、6标段及2015、2016年部分绿化，养护常绿乔木 704 株

e get a

，落叶乔木 570 株，灌木 124 株，造型灌木 21 株，花灌木色带 13552 ㎡，宿根草本 68105 ㎡，特灌 17593 ㎡。

四、服务期

自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项目负责，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综合养护项目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委托 定边县马莲滩沙漠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为代表，与定边县林业局有同等管理权力，全面负责日常管护作业的管理以及资金支付工作。

6.1.2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项目标段相关资料。

6.1.3 制定服务具体管护方案、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有权利根据项目管护实际情况进行管护方案调整。

6.1.4 负责乙方的日常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对服务不合格的内容，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整改不及时和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和考核扣分。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6.1.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护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应根据规定的养护标准和作业规范，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化养护管理，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6.2.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6.2.3 建立施工日志，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每日施工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2.3.1 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

e get a

6.2.3.2 施工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6.2.4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2.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6.2.6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6.2.7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6.2.8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七、养护组织设计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款式、颜色统一着装上岗。

十、事故处理

10.1 在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要及时联系甲方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2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

e get a

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及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该项事故的全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0.3 发生事故后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乙方须赔偿该部分损失。

十一、质量与考核

11.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按照现行的园林绿化养护三级标准执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直至符合要求，返工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款进行减扣并采取经济处罚措施。乙方必须做到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施工技术力量到位，必要的施工设备到位，原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养护把关到位。成品保护措施到位。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检查和考核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考核验收办法》等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日期内未整改或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由甲方派其它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或履约金中扣除。

11.2.3 养护单个区域，单个实施内容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按照分级验收办法，先由马莲滩沙漠公园建设服务中心初验，初验抽查比列不低于30%，初验完成后向林业局提交验收报告，林业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实施内容的30%，首月由县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第一次综合验收。

1、验收及考核办法

马莲滩沙漠公园建设服务中心成立专门养护领导小组，分区安排技术人员现地技术指导、检查验收。负责日常巡查考核，对每项养护工序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完成一次打一次分，建立相关影像资料，中心技术人员根据劳务队伍完成情况据实填写验收

e get a

表（后附）。考核内容共8项，分别为：涂白、浇水、扩穴、除草、修剪、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验收结论分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合格率＜80%为不合格，合格率≥80%、＜95%为合格，合格率≥95%为优。

2、资金兑付办法

（1）兑付依据：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评价为优和合格的分区，兑付全部完成数量100%资金，评价为不合格的分区，兑付完成合格数量90%资金。

（2）兑付办法：根据验收结果，分月份完成施工量按月兑付资金。

十二、合同价款

12.1 合同签约金额:人民币 捌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元零伍分 元（￥ 828780.05），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水肥费、苗木补植费、垃圾清运费、各种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人工费（含管理人员、养护工人、各工种维修人员、驾驶员等相关工资、社保、福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次数决算。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考核申请表，甲方在接到考核申请表的 7 天内进行服务项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三、结算与支付

13.1 结算依据：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

13.2 支付方式：按月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如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项目占用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除接受考核扣款之外，还需在甲方限定时间范围内就考核不合格涉及项目内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后仍未合格的，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

e get a

签约价 5%的违约金；

14.3 乙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补其他条款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法律、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5.3 乙方须与所用人员和物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欠项目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 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从项目款中扣除。

15.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本单位劳动合同员工。

15.5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绿化养护范围内涉及地块开发建设或其他占用项目则按面积扣除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16.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6.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6.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6.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e get a

17.1 双方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7.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3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 1 式 6 份，监督单位执1份，甲方及委托方执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 年 6 月 5 日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e get a

中标通知书

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县林业局关于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绿化工程2026-2028年度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合同包2于2026年5月26日公开招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林业局关于陕西定边马莲滩国家沙漠公园绿化工程2026-2028年度养护采购项目项目合同包2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828780.05元/年；

服务期：项目实施周期三年，具体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林业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e　get a